

北京市公安局特勤局
2022 年度营区结构检测鉴定项目

大额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2061861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特勤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大额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7
第五章	合同.....	1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29

第一章 大额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公安局特勤局 2022 年度营区结构检测鉴定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院 6 层 61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2061861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特勤局 2022 年度营区结构检测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 大额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5.716995 万元

服务需求: 项目现场位于北池子大街,共 4 个院建筑面积共约 20822 m²,通过检测鉴定明确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根据鉴定结果,对改造方案可能产生的加固等问题提出具体实施建议,并出具正式检测鉴定报告。

服务要求: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工期: 30 个日历日进行现场评估并出具鉴定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不限);具有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院 6 层 617 室

方式：现场购买，现场购买时请提供购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售价：每本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 5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院 40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院 40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该项目属于特勤部门自主采购（大额采购），执行《公安特勤部门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参照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选定供应商。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特勤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96 号
联系方式：宋警官 13381058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院 6 层 617 室
联系方式：671789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凤阳 汪雪艳
电 话： 671789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特勤局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5.716995 万元
3	大额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u>简体中文</u>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报价货币： <u>人民币</u>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2000 元</u> 磋商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u> <u>（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u>
7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5
8	成交服务费为：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计算方式，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3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5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2</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u>1</u> 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分别密封提交。
11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u>2022 年 6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u>（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 磋商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院 408 会议室。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
13	除供应商须知 18.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 2、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参加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其他	
15	服务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工期：30 个日历日进行现场评估并出具鉴定报告。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大额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大额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只有收到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采购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资格审查时。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1.4.4 使用规则：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大额采购文件

4. 大额采购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大额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大额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供应商的疑问

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对采购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7.3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8.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拟在成交后将项目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3除第七章的要求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对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10. 报价

10.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0.2 供应商应按大额采购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采购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应对大额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拆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大额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大额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 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供应商没有根据大额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 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照大额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 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 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 应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 应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 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 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大额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大额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14.2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按大额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大额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磋商和评审

17.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1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大额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

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大额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大额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大额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大额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2.1 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大额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大额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大额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大额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七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经磋商，仍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 不能满足服务期要求的；
- 4) 不能满足*号条款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大额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大额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19.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大额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大额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

性变动是大额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变动的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大额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20.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20.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

21.1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大额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保留权利

24.1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成交通知书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大额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2 大额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大额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大额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四）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6711719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院 302 层；

2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公安局特勤局位于北池子大街，共 4 个院，分别为北池子大街 37 号院，北池子大街 85 号院，北池子大街 96 号院，北池子大街 39 号院。北池子大街 37 号院建筑面积 4152.76m²，北池子大街 85 号院建筑面积 2769.61m²，北池子大街 96 号院建筑面积 13000 m²，北池子大街 39 号院建筑面积 900 m²，均无结构图纸。

二、项目预算：65.716995 万元

三、检测鉴定目的

- 1、4 个院均无相关竣工手续，通过检测鉴定明确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
- 2、为后续可能发生的改造提供依据。

四、检测鉴定工作主要内容、要求及评估费用

1.评估工作主要内容

检测鉴定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搜集鉴定检测工作涉及的基础资料；（2）现场检测；（3）安全性鉴定。

检测鉴定公司需根据国家规范有关规定按照《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 11/637-2015 及相关国家现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原建筑结构进行整体抗震性能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改造方案可能产生的加固等问题提出具体实施建议，并出具正式检测鉴定报告。

2.成果要求

出具鉴定评估报告，并对其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服务周期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工期：30 个日历日进行现场评估并出具鉴定报告。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特勤局 2022 年度营区结构检测鉴定

委托人：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省（市） / 市、县（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合同编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北京市公安局特勤局 2022 年度营区结构检测鉴定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_____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特勤局检测鉴定
- 1.2 项目地点：北池子大街 37 号院，北池子大街 85 号院，北池子大街 96 号院，北池子大街 39 号院
- 1.3 结构形式：砌体结构，木结构
- 1.4 建筑规模（面积）：20822.37 平方米
- 1.5 施工时间： /
- 1.6 建设单位： /
- 1.7 设计单位： /
- 1.8 监理单位： /
- 1.9 施工单位： /
- 1.10 质量概况及存在问题：
- 1.11 以往的检测经历以及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诉讼法律情况：
- 1.12 其他：

2、服务内容及有关依据：

2.1 服务内容

北池子大街 37 号院，北池子大街 85 号院，北池子大街 96 号院，北池子大街 39 号院完成以下工作：

- 1、结构体系核查；
- 2、外观质量普查。
- 3、混凝土构件回弹。
- 4、砖强度检测。
- 5、砂浆强度检测。
- 6、钢筋配置检测。
- 7、构件尺寸检测。
- 8、承载力计算及抗震鉴定。
- 9、检测过程中的墙面剔凿及取芯。
- 10、检测完成后的装修恢复。

2.2 有关依据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2.3 鉴定目的

明确结构安全性及抗震能力。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原始图纸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 2、甲方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专人负责现场联系协调。
- 3、乙方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等规定。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2 年 月 日止，在北京 履行。

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 4 份 检测鉴定 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 相关行业 标准，采用 提交检测鉴定 方式验收。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收到乙方的结果报告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五、报酬、支付方式及开票要求

1、项目报酬：¥ 元整；人民币大写： 。

2、支付方式：原则上，付款单位应以对公账户汇款或支票结算，且与发票单位、合同单位保持一致，特殊情况，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说明。

1) 一次支付：

支付时间： 提交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 。

3、开票要求

1) 开票类别：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票项目：☐检测费 ☐鉴定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备注：开票如需添加项目名称、服务地点等备注信息的，请提供。

4、合同及发票收件人信息（供选择使用）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电话：

邮 编：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除应支付合同价款外，另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滞纳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期间，乙方有权停发其检验报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结果报告时，乙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如遇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3、本项目的检测、鉴定方案及费用明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空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新林(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的，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及社保证明情况（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不限）
5	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7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8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或者因混装、错装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3、只有全部通过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大额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按大额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大额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2 条款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6	符合大额采购文件带*号条款要求
7	符合大额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大额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三、本次大额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大额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案例（须附合同首页、合同关键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取得有效的银行或信用评估机构自信等级证明 (6 分)	具有 AAA 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6 分； 具有 AA 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4 分； 具有 A 级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无得 0 分。
2	技术部分 (7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写的检测方案 (40 分)	整体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强 得 40 分； 整体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32 分； 整体方案欠合理、可行性差、内容欠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24 分。
		项目负责人评价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无技术职称，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评价 (10 分)	项目组成员人数配备合理，经验丰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项目组成员人数配备基本合理，经验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项目组成员人数配备不合理，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 分。
		增值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服务、质量措施内容合理，切实可行，优秀 10 分，一般 6 分；较差 2 分。
		履约能力 (10 分)	履约能力强、信誉好，10 分； 履约能力一般、信誉一般，5 分； 履约能力较差、信誉较差，1 分。
3	价格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 9——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件 10——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附件 14——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6——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承诺函
- 附件 17——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北京市公安局特勤局 2022 年度营区结构检测鉴定项目大额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函（格式）
2. 总报价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2.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自行提供，如有）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5. 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16.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名称			
磋商首次 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交货期			
备注	*本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单独密封一份并 随身携带，为方便磋商使用。 *报价币种：人民币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单位代表：_____（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供应商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附件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文件内容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目 录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及社保证明情况(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6-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附件 6-8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社保证明情况（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供应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供应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6-5*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6-7*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 3 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3、我单位在（2019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近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4、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前 1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见附件）。

5、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6、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7、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8、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大额采购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等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8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完成日期	质量评定	业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表（适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证书	1.等级		2.证书编号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 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附件9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性别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内容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人员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 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每名成员附一张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技术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内容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人员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如适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附件 1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6. 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供应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大额采购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提供服务的有关事宜，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供应商，我方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相关现行法规履行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 （4）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 17.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